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周政務副主任委員美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邵恆瑜

伍、會議情形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三、歷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管制事項 7-9、9-1 及 9-2 同意解除管制。

(二) 管制事項 8-3:

1、海洋能源及海洋保育面向與性別之連結，及如何與海洋事務扣合進而訂定性別目標，除本會辦理情形多聚焦於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進用情形外，請逕行與陳曼麗委員確認有關本項列管事項，具體須本會加強辦理之相關建議及努力之性別議題面向。

2、各性別進入海洋事務領域之管道大致建置完善，另就進入該領域後之升遷發展管道亦請檢視並營造更為優質之性別友善職場升遷文化。

3、國海院之辦理情形，建議增加「甄選人員專業度相同之前提下，儘量以性別平衡為考量」。(陳曼麗委員書面建議)

四、報告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針對已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持續提升性別比例，請以原先訂定計畫之目標值為計算達標之準據，據此本項辦理情形更正為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57%(4/7)。

- (三) 針對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欄位，建議提出海委會暨所屬機關(構)舉辦之所有公開研討會、說明會等會議之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之總數性別統計比例，以提供專業男性及女性均有表現機會。(陳曼麗委員書面建議)
- (四)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之關鍵績效指標，後續修訂計畫時，除呈現女性參與比例外，亦請說明計算基礎，以利掌握整體人員及各性別參與情形。
- (五) 本計畫多數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標，惟針對性別影響評估表、性別分析之案件數及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部分，尚未達年度目標，請各業務單位及各署研究院務必配合辦理，並於年底前達標。

**五、討論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部會層級議題。
決議：**

- (一)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一)第1項「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之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建議可朝舉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活動做為補充。
- (二) 針對(一)第2項「鼓勵及支持女性參與海洋領域講座等」績效指標，現行做法採複合型指標，惟優先邀請或推派女性專家學者之達成度，恐較難呈現具體成效，爰宜先行規劃可行之施行方式或修正指標，俾利後續執行推動。
- (三) 部會層級議題(二)第2項「落實性別統計與分析」，可參考其他部會(如文化部)之作法，透過委託研究方式，請專家學者就國際文獻盤點蒐整與海洋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及分析之議題，亦可透過國際交流場合，請益他國推動性別統計與分析之性別議題，期增加此項目標之豐富性。
- (四) 有關性平考評組別，本會已自第4組提升至第3組，112年受評之衡量指標及工作項目大幅增加，需要本會暨所屬機關(構)通力配合，挹注更多資源，始能核符評分標準。本會性平業務在各機關(構)通力配合下已有相當成果，

但仍須精益求精。為使委員對於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之推動情形有所了解，下次專案小組會議除將由國際發展處針對國際會議推動性平之相關成效進行專案報告外，並請秘書單位預劃安排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提報時間，俾能提早製案整備，使委員可協助審視及提供建言，藉此精進並全面提升性平業務實績。

- (五) 針對各項績效指標之設定，宜適時說明並呈現各項目標值訂定之參考值，以及各年度達成目標值訂定之考量，俾檢視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